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 陳幸慧（即陳約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984108-2	1	36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825769-9	1	34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697088-9	1	871